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构建健康有序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环境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由63.69分提升至80.61分,提高了近17分。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我国的排名由第35位提升至第12位,位居中等收入经济体之首,是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科技创新和维护公平竞争的职能作用。2013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247.9万件,审结239.6万件。其中,2021年一审案件受理数量将近60万件,较上年增幅达23.5%。

检察机关依法办理了一大批案件,形成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强大震慑。仅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7800余人,同比上升9.2%;提起公诉1.4万余人,同比上升15.4%。今年1月至3月,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700余人。

上述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成绩,集中出现在近日举行的2022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上。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所说,这些成绩是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单位和全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下一步,我们要推进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部门间协同,加强与地方的联动,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顶层设计前所未有加强

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覆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到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这就需要不断完善保护体系,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

核心阅读

去年我国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69.6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5件,较上年提高1.2件。我国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达6.95万件,连续第三年位居全球首位。



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相继印发,在申长雨看来,这开启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尤其是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已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进展和历史性成就,有力促进了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申长雨如是总结。

细数这些成就,其中,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得到前所未有的加强,法律制度不断完善,颇为耀眼。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连续3年纳入中央督查考核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纲要》和《规划》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核心内容加以部署,同时,完善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新一轮修改,建立了国际上最高标准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纵深推进,重大成果不断

涌现。我国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正式生效,成功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成功举办两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8个务实合作项目取得重要成果,参与完成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知识产权章节谈判并做好生效实施,有力服务了国家对外开放大局。

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得到了全面加强。按照中央部署,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现了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集中统一管理,开展了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体制改革,最高人民法院挂牌成立知识产权保护法庭,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行政司法保护共同发力

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也贡献出了卓越的成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近公布的数据,去年查处专利、商标等领域违法案件5.01万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4.98万件,受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6.48万件,查处侵犯盗版案件2957件,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19.7万条。累计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7.92万批,新收各类知识产权一审、二审、再审等案件63.5万件,审结59.5万件。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4500余人,7800余人。侦破侵权假冒犯罪案件2.1万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8万名,涉案总价值95.3亿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至80.61分。

在司法保护方面,“我国已成为审理专利案件最多的国家,也是审理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目前我国已形成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部门为牵引,4个知识产权法院为示范,27个地方中级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为重点,地方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为支撑的知识产权审判格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小荣说,最高人民法院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在统一裁判标准、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方

面发挥积极作用。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检察监督,强化司法保护,服务创新发展。今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制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提出21条具体举措,全方位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21年9月,最高检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协调配合,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官鸣说,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各项职能,办理了一大批案件,形成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强大震慑。最高检聚焦重点领域,大力配合农业农村部、海关等部门开展打击侵权假冒犯罪专项行动,与公安部、国家版权局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60余件重大侵权盗版案件,加强办案指导,提升保护质效。

持续建立健全法律制度

多方努力之下,中国创新的热情越来越多地被激发出来,知识产权创造的量质齐升,无疑是知识产权保护效果的最好例证。

据申长雨介绍,去年我国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69.6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5件,较上年提高1.2件。我国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达6.95万件,连续第三年位居全球首位。核准注册商标773.9万件,收到国内申请人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5928件。新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99个,新核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477件。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分别达到398.4万件、228万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3979件。全面取消专利、商标申请环节资助奖励,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中国排名位居全球第12位,连续9年稳步提升。

“全球创新中心正在向亚洲东移。其中,中国创新表现尤为突出,确立了全球创新领导者的地位,并已成为全球创新版图重要的一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出如是判断。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如何让知识产权保护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是社会各界所关注的问题。

推动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健全,仍是重要任务。申长雨认为,要与时俱进地完善已有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使之更好适应现实发展需要,并实现相互之间的协调一致;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区块链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设,更好适应新技术、新领域、新业态发展需要,构筑国家未来发展新优势;加强传统知识、民间文艺、遗传资源等我国优势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制定,实现现代工业产权与传统知识产权权益兼得。

同时,共同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共同推动国内外知识产权平等保护,共同推动知识产权的平衡保护。申长雨提及,特别是这些年不断出现的专利非正常申请、商标恶意抢注囤积、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和“碰瓷式”维权等问题,不仅给知识产权制度的正常运行带来干扰,而且损害了社会公众利益,浪费了国家行政资源,社会反响强烈。“我们要共同打击和规制这种行为,构建健康有序、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教授认为,过去,我们的任务是着力建设知识产权大国;当前,我们的任务是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应通过哪些途径建设强国,一是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中的中国参与,二是中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的基本理念,三是以权利为基础的平衡、包容与合作原则。”易继明说。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新时代公安信访工作

慧眼观察

□ 化国宇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成为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其中明确规定:信访工作“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这标志着我国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信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指出:公安机关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投诉请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努力为人民服务。《条例》的正式施行,意味着在新的历史阶段,应当更加强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新时代公安信访工作。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系统展开:

第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指引。治国理政离不开法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公安机关是国家重要的执法部门,在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负有重大的历史责任,公安机关执法活动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公安信访工作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条例》明确新时代信访工作“三个重要”的定位,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等作为信访工作的基本原则,为公安信访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第二,以执法规范化推进源头治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安执法规范化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对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作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公安部也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及《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等执法依据。在实践中,公安信访案件的来源是多方面的,但是其中很大一部分产生于执法和警务活动之中,执法不规范、程序有瑕疵乃至执法不严、滥用职权是很多公安信访案件的肇因。执法规范化是做好公安信访工作,减少信访案件的第一道防线,应当在执法和警务活动中树立公安信访意识,不断规范和细化执法程序和警务活动流程,及时发现发觉信访隐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

第三,以完善信访体制机制法治化为主要抓手。《条例》确立了党领导下的信访工作体制和格局,明确党委、

政府、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部门以及各方力量在信访工作中的定位和职责,明确各类信访事项提出、受理、办理的形式、渠道、程序和方式,将信访体制机制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条例》还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移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公安信访工作需要全面准确把握《条例》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进一步完善信访体制机制,明确信访工作职能定位,厘清职责边界,明晰权责清单,完善配套措施,适时修订《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推动公安信访工作制度体系法治化建设不断纵深发展。

第四,以信访事项在法治框架内解决为基本目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在保障权益、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上,具有明晰权责、稳定预期、不留隐患的优势。《条例》根据信访事项性质的不同,区分建议意见类、检举控告类、申诉决类事项,分别明确了受理办理流程,保证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同时也规定将滋事扰序、缠访闹访纳入法律治理的框架,即“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

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公安信访工作既要研究如何在政策法律框架内妥善解决信访人的合理诉求,也要针对信访人的不合理诉求,维护法治权威性和政策法规的公信力,做好疏导教育工作。切实做到在法治的轨道上,法律的框架内行使公安职权,化解信访矛盾,才能提高公安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第五,以依规依法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为重要保证。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的《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为落实各级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信访工作责任,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提供了法律制度依据。《条例》再次突出强调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对落实信访工作责任进行专项督查,对责任追究的情形和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强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避免了信访制度沦为“稻草人”。公安机关应当将信访工作考评、督察、巡视、问责等责任机制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做到履责有依、督责有循、追责有据,真正发挥责任制的倒逼作用,为公安信访工作落到实处提供重要保证。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渭南建立立体化全覆盖述法点评体系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张艺璇

自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机制的意见》以来,渭南市委依法治市办建立了立体化、全覆盖的述法点评体系,形成了“签、述、评、督、考”五字诀工作闭环机制,不断提高全面依法治市的能力。

“签”:把法治建设责任担起来

为明确和细化法治建设责任,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19年该项工作开展伊始,渭南市的合阳、华州、华阴、蒲城等县(市、区)党委、政府与各部门及镇(街道)签订《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目标责任书》。

责任书中严格执行政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年度法治建设情况述职报告制度等方面对法治建设目标责任予以明确。

同时,责任书明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法治建设与经济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倒逼各部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述”:把依法履职情况晒出来

2020年7月,渭南市委编办主要负责人在依法治市工作推进会上作专项述法报告,针对深化行政执法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市委依法治市办点评指出,综合执法机构要在“物理整合”的基础上实现“化学整合”,要加强基层执法力量,有效解决多头执法、协同联动不顺畅等问题。

根据点评要求,渭南市委编办对全市五个领域147个事业单位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照法律法规,逐单位梳理承担的执法职能,共梳理出承担的执法职能753项,对涉改事业单位的职能、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进行分类统计,准确界定职能。

如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市“项目建设提升年”保驾护航。2021年5月,渭南市委、市政府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分别在依法治市委员会上作专题述法报告。

述法点评指出,要加强依法行政,不断提升依法决策和执法规范化水平,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加速度提精度。

根据点评要求,市发改委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精简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107项,政府性基金12项,涉企收费65项,全市41个单位通过监管工作平台建立抽查事项641个,录入执法人员1944人,开展各类抽查任务18次,抽查对象42300户,公示率达到100%。

述法好不好,不只领导听,会上说,更要让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让法治建设更加集民意、纳民智、解民困。

2021年11月,渭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建立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2021年12月,市委依法治市办发出年度述法点评预告,提出述法要求,将述法内容细化为14个具体指标,全市10个县(市、区)、高新、经济开发区、政府及57个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报送述法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将述法报告汇编成册,并在当地媒体开设《法治示范创建》“一把手”访谈专栏,通过“一把手”现身“说法”,把依法履职情况晒出来,有效促进了各级领导干部抓法治的实际行动自觉。

“评”:把存在短板问题摆出来

述法不是“一述了之”。

为了让述法工作起到实质性作用,渭南市委编办述法“后半场文章”,将集中点评、随机点评和专题点评相结合,对市县级部门和县(市、区)党委政府法治建设工作开展集中点评,对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等情况开展专题点评,对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实行随机点评。

2021年1月21日,时任渭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委依法治市办主任樊春弟对渭南市临渭区、富平县2个区县及市网信办、城市管理执法局、农业农村局3个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具体点评,重点指出不足,提出整改要求。

市委依法治市办将整体情况通报全市各部门、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针对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情况,市委依法治市办对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部门下发《提醒函》,督促及时整改,确保本行政区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督”:让整改提升行动实起来

一对一开出问题清单是渭南市委大荔县述法后开展督导检查中的一项必要环节,清单在检查中当场送达执法单位,要求其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反馈至县委依法治市办检查评估后,在下一轮述法中进行通报。

没有后续跟踪反馈、整改提高,述法效果无疑将大打折扣,甚至流于形式。为此,渭南市委编办“软法”催生“硬监督”。

2021年以来,渭南市委依法治市办建立法治建设重点督查内容,聚焦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法治建设关键环

本报讯 记者黄浩 徐伟伦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北京市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总结表彰会上了解到,过去5年中,北京全市征集群众建议近10万件,95%的建议转化为工作研究和实际应用,为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据介绍,北京市民建议征集工作始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把握“着眼民需、反映民意”的工作定位,按照“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的要求,每年年初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建议征集范围,适时发布阶段性及专项征集通告。五年间曾先后开展“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服务冬奥盛会”“首都蓝天计划”“回天有我行动计划”“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一系列主题鲜明的征集活动,成功推动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成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的前置程序。与此同时,北京市还通过人民建议征集,汇总梳理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问题,采取多种途径积极推动问题解决,预防新发矛盾。近五年,北京市政府每年的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部来自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且各相关单位也通过建议的办理落实,不断改进工作,完善政策。

北京市副市长谈绪祥表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是保障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一种有效实现形式,是党和政府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一环,更是源头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环节。要坚持探索创新实践,扎实推进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在主动开展征集活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上下功夫,在营造人民群众参政议政良好氛围上下功夫,在持续抓好特邀建议人队伍建设上下功夫,在扎实推动人民建议征集成果转化上下功夫,为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依法民主科学决策水平注入“人民智慧”。

北京五年征集群众建议近十万件



伴随着阵阵轰鸣声,一架白色“米-171型”直升机腾空而起,悬停在30多米的高空,消防救援人员犹如神兵天降,依次有序快速利用绳索降至地面……这是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陕西驻防队伍乘直升机降落的真实场景,新疆森林消防总队陕西驻防队伍加快构建“直升机+消防救援人员”救援模式,积极与西北航空护林中心构建联合救援机制,依托“米-171型”直升机,积极研究探索“空地协同”快速机动、联合救援模式,全员全装开展索降训练,不断提升空地联合应急救援能力。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姬硕博 文图